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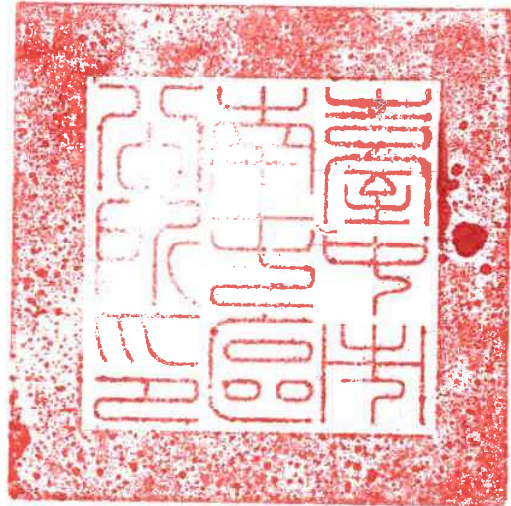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5003005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黃享璋先生於115年9月26日往生，目前尚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區區民黃享璋先生（男，28年1月2日，身分證字號：K10052****，設籍：臺中市南屯區大同里5鄰向上南路一段163號十一樓之20）大體暫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館(冷凍櫃3015)。

區長 林秋萬